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和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和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紀錄，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要件，惟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與上開傷害前案之罪質、犯罪行為、情節、手法均有相當差異，難認被告犯本案係出於其本身特別惡性且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裁量不予加重，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量刑審酌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擅取他人之物，應予非難，兼衡其無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態度均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待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竊得安全帽1頂，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

01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2 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王若羽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6180號

24 被 告 吳和融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26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27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吳和融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  
02 字第2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易  
03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2月5日15時9分  
04 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乘無人注意之際，徒  
05 手竊取楊博丞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坐墊上之安全  
06 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經楊  
07 博丞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楊博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和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核與告訴人楊博丞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  
12 面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3 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吳和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5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之前科資料，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6 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8 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未扣案  
19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0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09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10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11 傳訊。